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虞云新函告，获悉虞云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虞云新	否	96,000,000 股	2016 年 10 月 20 日	2019 年 10 月 19 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9.03%	融资

上述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,943,5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89%，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0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3%。

3、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

上述质押的股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，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质押影响业绩承诺正常履行的风险较小。如果发生上述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（1） 出质人归还部分融资，解除股份质押；
- （2） 出质人以现金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